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840號

原告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聰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李查某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蘇李查某、王文志、盧坤樹、李進富部分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訴請求被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惟被告蘇李查某、王文志、盧坤樹、李進富分別於起訴前之民國91年5月20日、107年10月10日、72年4月16日、78年12月14日死亡，有除戶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（見本院卷第45-51、限閱卷頁）在卷可稽，則原告起訴時被告蘇李查某、王文志、盧坤樹、李進富已因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序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